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2,554.79	是	否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5,000	44,420.00	是	否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7,000	169,868.94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51,435.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3,581.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湖北索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026年8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为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索通齐力为索通创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创新	索通齐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554.7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9,00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42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4,9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9,868.9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8,00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435.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3,0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249.17	149,847.36
	负债总额	115,783.80	103,350.35
	资产净额	51,465.37	46,497.01
	营业收入	117,848.36	168,505.06
	净利润	4,968.92	4,648.16

（二）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00% Press Metal Berhad，持股比例20.00%		
法定代表人	王秉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TTP85R		
成立时间	2016-12-22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01.29	107,445.95
	负债总额	77,867.87	56,180.57
	资产净额	55,433.42	51,265.37
	营业收入	98,096.25	158,853.94
	净利润	4,169.06	6,346.96

（三）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776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法定代表人	王秉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FFM49C		
成立时间	2016-08-18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63.45	368,519.76
	负债总额	263,658.35	199,355.78
	资产净额	166,405.10	169,163.98
	营业收入	302,860.08	470,218.51
	净利润	12,292.93	24,596.16

（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荆升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94.27	309,380.50
	负债总额	192,033.78	201,520.07
	资产净额	113,960.49	107,860.43
	营业收入	232,760.90	420,564.96
	净利润	6,137.98	29,85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中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索通、索通齐力、索通创新、索通云铝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154,481.1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7.68%，实际担保余额为843,581.1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3,111.1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8.15%，实际担保余额为732,211.1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8月31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92元，总市值4.14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6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5.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元/股~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5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袁雄先生、财务总监曹湘琦女士、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I-公司未来发展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请介绍一下上半年三个已上市创新药市场开拓与销售情况；2、养血祛风止痛颗粒是公司新上市重点新品，有着超亿患者的大市场，公司今年目标是覆盖超500家等级医院，但与全国几万家等级医院相比占比极小，且头痛病人不一定都去医院，公司如何加快市场渗透？复方石韦片通过第三方在网络平台大力促销，养血止痛颗粒是否可以用类似方式促销，让广大患者、医生广为知晓，加快市场渗透；3、公司估值与优良业绩和成长性严重不匹配，公司市值管理有无新举措，如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或股权激励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报告期内，玄七健骨片等骨骼肌肉系统用药实现稳健增长，与心脑血管用药一起拉动业绩增长。截至2026年6月30日，玄七健骨片已累计覆盖近2,000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下同)。受行业调整和终端需求变化影响，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等儿科用药市场阶段性承压。市场拓展方面，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已累计覆盖约2,400家公立医疗机构。养血祛风止痛颗粒作为公司新上市的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已累计覆盖约180家公立医疗机构；2、公司持续强化产品学术建设与合规升级，夯实品种临床价值。养血祛风止痛颗粒成功纳入《原发性头痛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国专家共识》推荐用药，进一步提升产品临床认可度与专科市场价值。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电商发展，已与京东健康、阿里健康、美团买药进行了深度的业务往来，其中方盛制药在京东健康的发展已成为双方高层共同推进的重要战略项目。同时成立公司大药房分公司并入驻各大电商平台(如京东、阿里、抖音)开始直营线上药房，通过电商平台提供专业药师在线咨询与用药指导。公司会根据产品属性与市场情况，综合推进各产品在不同渠道的推广销售；3、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我们会将您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公司为什么营业收入上涨，但是营业成本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营业收入上涨主要系强化市场拓展，深化内部业务协同，使得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为主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双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辅包材采购价格下行、集团化采购及各项降本举措成效显著，产品结构优化及规模效应摊薄单位成本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请问公司财务费用下降那么多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下降，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请问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收情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58亿元，同比增长14.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亿元，同比增长1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亿元，同比增长23.07%。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公司半年度分红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半年度，公司决定每股派现0.20元(含税)，本次分红金额预计达87,816,272元(以2026年6月30日股本测算)，占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4.43%，充分体现公司回馈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决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6:公司上半年营收、净利润都两位数增长，向公司管理层表示敬意！上半年销售费用增长大幅高于收入增长，比例达35%，除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还有别的原因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等核心产品的市场拓展及终端推广投入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7:依折麦布今年上半年环比的增速？养血祛风止痛颗粒截止目前的全国三级医院的进院数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营业收入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50.0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已累计覆盖约180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8、玄七健骨和藤黄健骨两个产品今年的分别同比增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骨骼肌肉系统用药营业收入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0.80%。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9、请问公司2026年上半年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控成本御寒冬”的经营方针，在降本控费方面主要从以下两个维度系统推进：主要在产品成本方面，采购端通过开展年度招标谈判，引入优质新供应商、优化采购批量等方式，综合降低采购成本。二是费用控制方面，年初设定控制目标，月度跟踪执行情况，有偏差及时纠偏，确保整体费用可控、结构持续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216,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0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毛嘉明董事长、刘许友独立董事、吴最董事、钟静萱董事、陈希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贾小艳董事、张斌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150,870	99.9910	41,400	0.0056	23,8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8,137,370	99.9891	52,600	0.0072	26,100	0.00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078,200	97.9258	41,400	1.3170	23,800	0.7571
2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64,700	97.4963	52,600	1.6733	26,100	0.83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1-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瑞强、赵可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